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中孚（重庆）科技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二〇二三年十二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044420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9m59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80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孚（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CWE3M37G		
法定代表人（签章）	蒋胜		
主要负责人（签字）	阴晓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阴晓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304988046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宁	20220503555000000005	BH007998	张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5653	刘影
张宁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BH007998	张宁

中孚（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年产180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 公示的确认函

我公司委托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180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公示版）内容不涉及技术及商业秘密，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全文公示。

确认方：中孚（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确认函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180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已审阅，报告内容符合事实情况，现予以确认。

本公司将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确认方：中孚（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0-500101-04-05-2993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阴*路	联系电话	151*****208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万州区高峰街道经纬大道 99 号 4 号厂房一楼		
地理坐标	(108 度 19 分 28.796 秒, 30 度 42 分 59.9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造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0-500101-04-05-299355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故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因此，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园（高峰组团I-V、姜家组团I-II 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万州区人民政府 文号：万州府[2019]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园（高峰组团、姜家组团）（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园（高峰组团、姜家组团）（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文号：渝环函〔2019〕1190 号 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0 年 6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重庆市万州工业园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庆东北部唯一的国家级经开区。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按“一区五园”规划布局，包括高峰园、天子园、五桥园、九龙园、新田园。 高峰园：分为两个片区，高峰园檬子、石梁片和高峰园（高峰组团、姜家组团），两个片区分别做了规划环评。2020 年 3 月，《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园檬子、石梁片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0〕143 号）；2019 年 10 月，《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园（高峰组团、姜家组团）（调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19〕1190 号）。 1.1《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园（高峰组团I-V、姜家组团I-II 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高峰园规划产业以装备制造、机械电子、食品医药、现代物流、生产服务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为塑料产品制造，产品为生态浮岛和危废间防渗托盘，属于装备制造范畴，总体满足高峰园区规划产业。 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园高峰组团相思片区，根据《万

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园（高峰组团I-V、姜家组团 I - II 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所在地为已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1.2 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园（高峰组团、姜家组团）（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1)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园（高峰组团、姜家组团）概况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园（高峰组团、姜家组团）规划范围以高峰场镇为中心，北至鹿山，南至姜家，西至相思，东至吟水，规划区用地面积为 3294.48 公顷，建设用地 674.66 公顷。

2) 产业规划

规划以装备制造、机械电子、食品医药、现代物流、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目前入驻企业主要以医药、装备制造业为主。

3) 规划环评“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 1-1、表 1-2。

表 1-1 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类）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产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禁止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烧结砖瓦窑。	/	不涉及	符合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禁止炼铁、炼钢	/	不涉及	符合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禁止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	不涉及	符合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所有	/	不涉及	符合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二、轻工”第 1、3-5 项以及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手推车胎）等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橡胶制品及生产装置。	/	不涉及	符合
	造纸和纸制品业	/	禁止化学制浆生产线；	不涉及	符合

		农副食品 加工	禁止屠宰。	/	不涉及	符合	
		纺织业	禁止新建含染整、脱胶工段或者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项目；禁止新建含湿法印花、印染工序的服装加工项目。	/	不涉及	符合	
		医药制造	禁止原料药制造。	/	不涉及	符合	
			/	禁止新建含发酵工序及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的生物医药项目,或者生产过程中涉及结构修饰,以及大量有机溶剂使用的生物医药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未设置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设施的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生产线； 2. 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3. 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	不涉及	符合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 出口船舶分段建造项目； 2. 2 年无生产订单、无生产场地、无岸线的船舶生产企业。	/	不涉及	符合	
		/	/	/	禁止所有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	/	禁止布局资源环境超载的产业项目，禁止落后产能产业进入	/	项目不属于布局资源环境超载的产业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产业	符合
		表 1-2 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限制类）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限制	B 采矿业	所有	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	/	/	不涉及	符合

准入产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VOC 废气排放量较大项目；	/	不涉及	符合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VOC 废气排放量较大项目；	/	不涉及	符合
	农副食品加工	/	/	禁止在距离集中居住区较近的相思分片布局	不涉及	符合
	食品制造业	/	/	禁止在距离集中居住区较近的相思分片布局	不涉及	符合
	C、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VOC 废气排放量较大项目；	/	不涉及	符合
	医药制造	1. 新开办无新药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 2. 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3. 青霉素 G、维生素 B1 等限制类药物及药物制剂生产； 4. 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	1. 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 2. 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 3. 转瓶培养生产方式的兽用细胞苗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采用新	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不涉及	符合

			产装置；	技术的除外)； 4. 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 生产线项目 （持有新兽 药证书的品 种和自动化 密闭式高效 率混合生产 工艺除外）。			
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水耗及水污染排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						项目不 属于高 耗能、高 水耗及 水污染 排物排 放量大的企业	符合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园（高峰组团、姜家组团）（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产业定位和规划布局等相关要求。

1.3 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园（高峰组团、姜家组团）（调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9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按照《重庆市万州区城市供水战略规划（2011~2020）》要求，加快杨柳水厂替代万州三水厂的建设，以及江北水厂水源调整方案（改为长江）的实施。按照《钻井井控技术规程》（SY/T6426-2005）对防护距离的规定，在峰 6 井、峰 12 井、峰 15 井及峰 21 井关停封井前，对其井口周边 100 米范围内的用地限制开发，不得建设居民区，在 500 米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性场所。相思片区已建的医药企业重庆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风向紧邻地块由居住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入园企业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在园区规划范围内，不得超出园区边界。增加园区整体与周边生态环境的景观协调管理，优化调整生产设施与自然环境的协调性，使设施建设与周边景观逐步保持一致。	项目不属于峰 6 井、峰 12 井、峰 15 井及峰 21 井井口周边 100 米范围内的项目。本项目租赁重庆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 4 号厂房 1 楼部分区域进行建设生产，项目用地未超出园区边界，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下风向临近地块的影响较	符合

高峰园（高峰组团、姜家组团）姜家码头不属于《重庆

	港总体规划（修编）》中的规划码头，其所在岸线为《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水建管[2016]329号）中划定保留区，不开发利用。姜家码头在满足相关规划要求前，不得实施建设，该码头岸线应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	小。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规划区应按现行主导产业优化发展方向和万州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园区产业定位，严禁列入禁止类的项目，长江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km 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限制引入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应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本项目符合万州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轻大气环境影响，园区工业企业废气收集后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其中，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	符合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			
	加快完善高峰镇市政污水、雨水管网的建设，确保雨污分流且污水得到有效收集。新建提升泵站将高峰场镇生活污水泵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长江；按照相关规定，适时开展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达到一级 A 标）。规划区工业废水（除表面处理中心废水外）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或行业标准后排入规划区管网，进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高峰园开发强度和废水排放量增长情况，分阶段实施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以满足园区后续规划废水处理的需要。 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地高峰水库的保护，规划实施应严格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饮用水源保护规定要求。加强对表面处理中心（规划）北侧水厂的保护，强化表面处理中心废气、废水、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对水厂造成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龙翼生物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处理后排入长江（目前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暂未	符合

表面处理中心废水进入独立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万州作为三峡库区核心区域，区内电镀废水排放应严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要求（其中第一类污染物和其他选择性控制项目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接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施）。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园区工业企业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严格的消声、隔声、吸声、减振、绿化、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后，根据预测可实现厂界达标。	符合
（六）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快万州经开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的建设和投运，确保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入园企业的危化品、危险废物应贮存在可以防风、防雨、防渗的设施内。园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程环境监管。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要接纳表面处理中心的废水，污泥需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确定污泥的处理方式。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应根据涉重企业的入驻情况适时改扩建污泥储存区，以满足污泥存放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等外售处理；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七）加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定期开展规划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评价工作，完善相应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以源头控制为主，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符合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调整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立表面处理中心四级风险防范体系，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污染水体。	本项目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等，加强对风险源进行管理。	符合
（九）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机制，不断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以及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作用。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园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项目符合万州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符合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园（高峰组团、姜家组团）（调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90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渝环函〔2022〕397号），项目位于万州区重点管控单元一长江晒网坝万州城区段（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50010120004）。项目按与重庆市市级总体管控要求、万州区总体管控要求、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进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4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d></tr><tr><td colspan="2">ZH50010120004</td><td>长江晒网坝万州城区段</td><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 4</td></tr><tr><td>管控要求层级</td><td>管控类型</td><td>管控要求</td><td>项目对应情况介绍</td><td>符合性分析</td></tr><tr><td rowspan="2">全市总体管控要求</td><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td><td>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td><td>符合</td></tr><tr><td>2.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td><td>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120004		长江晒网坝万州城区段	重点管控单元 4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120004		长江晒网坝万州城区段	重点管控单元 4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也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	
			3.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沿岸地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5.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	符合
			6.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7.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本项目所在万州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符合
			8.巩固“十一小”（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治理成果。	本项目不属于“十一小”和“十一大”项目。	符合
			9.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	本项目位于万州区。	符合
			10.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	本项目吹塑工艺产生的 VOCs 较少，	符合

			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11.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龙翼生物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2.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	符合
			13.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4.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	符合
			1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16.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	符合
			17.重点控制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18.水利水电工程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具备条件的都应实施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县总 体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一条 总体布局按照“东进、北拓、中优、南增”。“东进”：大周镇、青草背、驸马和塘角等滨江地区统一纳入沿江地区，形成沿江主题娱乐休闲、高端居住、临港物流经济等多种特色功能片区。产业北部		

			带状延伸。“北拓”：高粱镇、李河镇、熊家镇等部分区域依托高铁、高速资源和园区平台，形成带状发展的先进制造业产业发展带。“中优”：中部环湖优化提升，提升高笋塘、龙宝、百安坝等中部老城区，优化功能配置，疏解一般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南增”：南部配套新增新田，依托新田港临港经济区的建设打造临港生活配套片区。		
			第二条 ①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区及规划区新建项目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水泥、烧结砖瓦窑企业和使用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建设项目。②居住文教区周边 200 米禁止建设娱乐场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金属加工、石材加工等噪声污染较大项目。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不建设燃煤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不属于金属加工、石材加工等噪声污染较大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产业布局结合“一区五园”工业空间布局，推动工业园区布局向郊区扩散和转移，实施“入园计划”。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	符合
			第四条 森林公园内的建设要以总体规划为统领，对索道、滑雪场、宗教建筑、水库等建设项目，要组织区级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项目，确需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的，应当避让核心景观区和生态保育区，提供比选方案、降低影响和修复生态的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五条 2018-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氨的减排目标依次为 2237 吨、4608 吨、3819 吨、4579 吨和 439 吨。 第六条 ①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8%、18%、10%以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低于 40 微克/立方米。②到 2020 年化学需氧量较 2015 年下降 7.4%以上、氨氮下降量 6.3%以上；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区，新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应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③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应于 2020 年年底前达到 90%以上；镇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0%以上。④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大型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本项目吹塑工艺产生的 VOCs 较少，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循环水每年排空一次，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龙翼生物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达到 100%。		
			第七条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规模化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 90%以上。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八条 ①加强重点监督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的水土流失修复和治理，对植被破坏较轻的区域采取封禁、养护，充分利用自然恢复能力，实现植被自然恢复。②加强三峡库区消落带生态保护与植被修复，逐步恢复消落区植被，有效减少水土流失。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加强采矿、化工等重点行业监管，开展土壤污染源识别，落实成品矿、矿渣堆放场地、危废堆放场地的防渗措施；到 2020 年，辖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点位达标率不低于 73.5%。		
			第十条 ①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3%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②到 2020 年，加强全区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修复工作，确保湿地保护率达到 60%以上。③到 2020 年，建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水土流失率下降到 32%以下。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一条 能源：十三五期内实现能耗强度下降 15.5%以上，能耗年均增速控制目标控制在 3.5%以内；到 2020 年，规模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18%。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水：2020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低于 38.71 立方米；到 2020 年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第十三条 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第十四条 ①加快发展动力转换，调整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1%。②加快发展动力转换，调整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单位 GDP 建设用地耗地量降低 22%。		
	单元管 控要求 (万州 重点管 控单元 4-长江 晒网坝	空间 布局 约束	利用绿化隔离带分隔工业园区与城市居住用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大气污染：①逐步推进区域内产生废气企业的清洁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②淘汰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车辆，推广新能源车船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吹塑工艺产生的 VOCs 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	符合

万州城区段)		2.水污染：加强对九龙园化工产品运输过程以及船舶清洗行为的管理。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生态环境：加强对化工生产原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的管理，防止其泄漏，威胁周边生态环境。 2.土壤环境：加强对土壤监管重点企业生产活动的督查。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也不属于土壤监管重点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加快对污染地块的恢复治理，提高土壤的安全利用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表 1-4 分析结果，拟建项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2.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相符性

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建设单位已取得重庆市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颁发的备案证，见附件 1。

1.2.3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重庆市产业投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结果
一	不予准入类（全市范围内）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不予准入类（重点区域范围内）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且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且不属于挖沙、采矿项目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二	限制准入类（全市范围内）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不属于	符合
		限制准入类（重点区域范围内）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且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以及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	符合

		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且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限制准入类项目，即为允许准入类项目，其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相关要求。

1.2.4 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号）符合性分析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成熟。	符合
本市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其中，“一小时经济圈”和国家级开发区内的，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拟建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政策及要求、符合工业园规划。	符合
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5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5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游 5 公里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根据拟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无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在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县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在主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 10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在区县（自治县）中心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拟建项目不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企业。	符合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区域有相应环境容量，污染物排放少，不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拟建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和项目排放的大气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值小于 90%。	符合
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确保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排放总量按计划削减，其余区域的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拟建项目无重金属排放。	符合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本规定要求。	拟建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达到本规定要求。	符合
根据表1-6分析结果，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相关规定。 1.2.5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符合
根据表1-7分析结果，拟建项目符合《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相关要求。 1.2.6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条例名称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	符合

		河段范围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化工项目和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1.2.7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表			
条例名称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	第一条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完善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坚决把最需要管住的岸线、河段等区域管住，坚决把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管住。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	符合
	第二条 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不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行为一律禁止，促进长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	符合
	第三条 管控方式为明确列出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类别，依法管控，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投资建设活动都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第四条 管控范围为四川省 21 个市（州）、重庆市 38 个区县（自治县），其中黄河流域涉及的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松潘县、石渠县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 -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	符合

	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段范围内。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不属于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限制类的新建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产能项目。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管控要求。 1.2.8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提出（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			

	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本项目吹塑冷却工艺过程密闭进行，有机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吹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中孚（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重庆市万州区高峰街道经纬大道 99 号 4 号厂房一楼

(4) 建设性质：新建

(5) 投资计划：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6) 建设内容：租用重庆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号厂房一楼部分场地，租赁面积为 1700m²，重庆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号厂房共 4 层，楼高 21m。布置破碎机、吹塑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产品生态浮岛、危废间防渗托盘 1800t 的生产能力。

(7) 产品方案：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个）	产品规格
生态浮岛	15 万	325*325*70mm，每个 8kg
危废间防渗托盘	4 万	1100*1100*300mm，每个 15kg

3.项目组成

(1) 组成一览表

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700m²，其中主体工程主要设置生产区，公用工程主要为给排水、供气、供电等，储运工程主要为原料区、成品区等，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等。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型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及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房内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000m²，新建生产线 1 条，设置自动上料机、拌料机、破碎机、吹塑机等设备，进行生态浮岛、危废间防渗托盘等产品生产。	依托已建厂房，新增

				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已建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东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存放 HDPE、色母粒等原料和润滑油等辅料。		
	成品库	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存放生态浮岛、危废间防渗托盘等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供水系统。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放，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依托龙翼生物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处理后排入长江。		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		依托
	冷却塔	在厂房楼顶建一套冷却循环水系统，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3m ³ /h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定期排放的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龙翼生物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龙翼生物公司厂区西南侧，处理能力 50m ³ /d）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废气	吹塑车间的吹塑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高 22m，φ0.6m）排放。破碎机破碎后的颗粒为 1~3cm，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等，回用或外售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东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桶等，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等。液态物料需桶装密闭存放，底部设置托盘。		新建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3.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设施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吹塑机	SK-120B	1
2	破碎机	FL650A	1
3	切割机	/	1
4	自动上料机	SL650	1
5	拌料机	XBL-1000	1
6	冷水机	JZM-10P	1
7	模具	根据产品规格定制	20
8	空压机	BMVF22	1
9	风机	/	1
10	冷却塔	循环水量为 23m³/h	1

表 2-4 吹塑机产能一览表

台数	吹塑机理论吹塑容积/cm³	密度 g/cm³	吹塑重量 g/次	吹塑时间 s	吹塑效率 (kg/h)	吹塑机最大生产工时 h	吹塑机最大吹塑量 (t/a)	项目原材料重量 (t/a)
1	12000	0.95	11400	120	342	5460	1867	1805.115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等，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营运期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规格或成分	最大储存量
1	HDPE	t/a	1800(其中 1120t 为新料, 680t 为生产中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作为原料回用)	高密度聚乙烯	200
2	色母	t/a	3	树脂、颜料等	0.5
3	碳酸钙	t/a	1.5	25kg/袋	0.1
4	消泡剂	t/a	0.615	树脂	0.1
5	润滑油	t/a	0.04	20kg/桶	0.02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材料名称	成分及特性
-------	-------

HDPE	高密度聚乙烯，为白色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
色母	由颜料和树脂构成，颗粒状固体。无毒。成分为：载体树脂为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6201#：65%；254 红：20%；分散润滑剂为 EBS（9.4%）聚乙烯蜡（5%）；抗氧剂 1076（0.6%）；水分（<0.05%）；密度（30℃）1750kg/m ³ ；熔融指数 23g/10min；熔点（120—250）
碳酸钙	碳酸钙是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味、无臭，密度为 2.93g/cm ³ 。熔点 1339℃（825-896.6℃时已分解）。几乎不溶于水，在含有铵盐或三氧化二铁的水中溶解，不溶于醇。
消泡剂	灰白色颗粒，为解决塑料制品在加工过程中的水泡问题而开发的一种新型功能母料
润滑油	桶装，每桶 20kg，密度约为（15.6℃）：0.91；能对机械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易燃易爆

项目物料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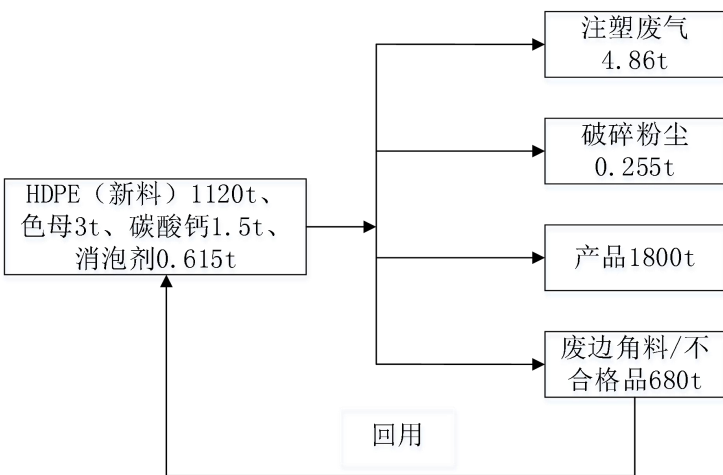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5.水平衡

(1) 冷却循环用排水

①冷却塔

本项目在楼顶设有 1 座冷却水塔，水箱容积为 30m³，循环水量为 23m³/h。其冷却水用于吹塑生产过程的降温，吹塑机每天运行约 20 小时，冷却水损耗量按冷却循环水量的 1%计，则冷却循环水补充量为 4.6m³/d（1196m³/a），间接为吹塑机及产品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作定期补充。冷却塔循环到一定的时间后，循环水中无机盐浓度会增加，需

要定期更换循环水，每季度排放 1/3，并补充新鲜水，循环水排入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放后需补充新的循环水 10m³/次（40m³/a）。冷却塔总的用水包含日常补充新鲜水和更换补充新鲜水，合计 1236m³/a。

②冷水机

本项目设有 1 台冷水机，冷水机中的水箱容积为 20m³，循环水量为 5m³/h。用于吹塑生产过程模具的降温，冷水机每天运行约 20 小时，冷却水损耗量按冷却循环水量的 1%计，则冷却循环水补充量为 1m³/d（260m³/a），间接为吹塑模具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作定期补充。冷却水循环到一定的时间后，循环水中无机盐浓度会增加，需要定期更换循环水，每季度排放 1/3，并补充新鲜水，循环水排入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放后需补充新的循环水 7m³/次（28m³/a）。冷水机总的用水包含日常补充新鲜水和更换补充新鲜水，合计 288m³/a。

（2）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职工如厕、盥洗，共有职工 20 人，项目不提供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计算，用水量约 1m³/d（260m³/a），排水按 9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m³/次（234m³/a）。

（3）地面清洁用水

地面清洁采用拖地的形式，每周清洁一次，用水按 0.5L/m²·次，项目需要清洁的建筑面积约 1200m²，则地面清洁用水约 0.6m³/次（28.8m³/a），排水按 90%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54m³/次（25.92m³/a）。

表 2-7 项目营运期用水量、排水量

用水类别	日用水规模	新鲜用水量			排放方式	排放量			备注
		最大日用水量 m ³ /d	折合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m ³ /a		最大日排水量 m ³ /d	折合日排水量	年排水量 m ³ /a	

				m ³ /d				m ³ /d		
冷却循环用排水	冷却塔循环水量为23m ³ /h, 补充水量为4.6m ³ /d	14.6	4.75	1236	/	10	0.15	40	每季度排放 1/3	
	冷水机循环水量为5m ³ /h, 补充水量为1m ³ /d	8	1.10	288		7	0.10	28		
合计		22.6	5.85	1524	/	17	0.25	68	/	
员工生活用水	20 人, 50L/人·天	1	1	260	每天排放	0.9	0.9	234	排水按 90%计	
地面清洁用水	1200m ² , 0.5L/m ² ·次	0.6	0.11	28.8	每周排放一次	0.54	0.10	25.92	每周清洁一次	
运营期用水、排水量合计		24.2	6.96	1812.8	/	18.44	1.25	327.9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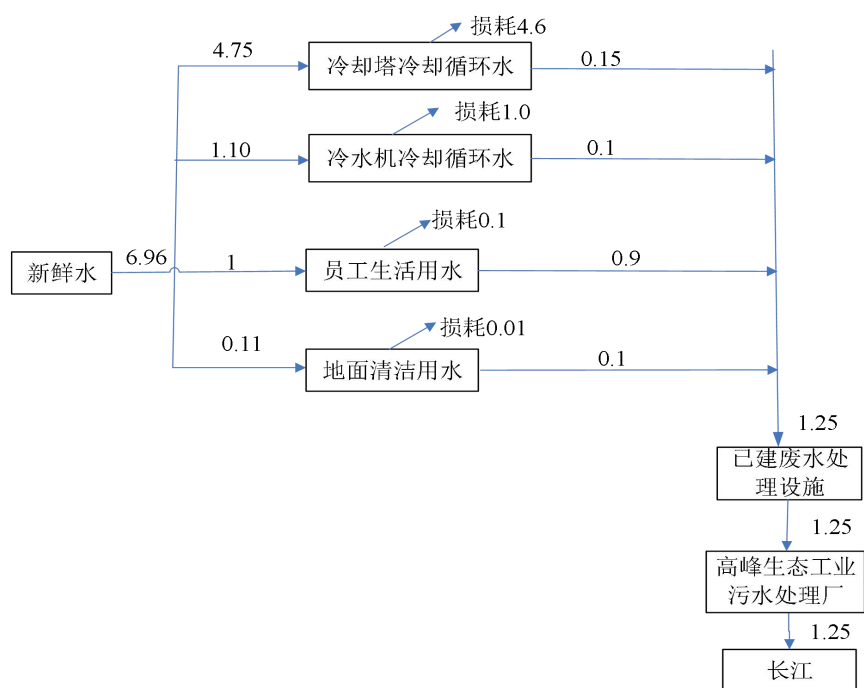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日水平衡图（折合日排放量，单位：m³/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年工作 260d，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h。

7.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呈较规则的长方形。厂房布置生产区、原辅料区、成品区、办公区。其中原料库房位于产品生产区东侧，便于生产。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北侧，便于各类固废的及时收集。

本项目生产区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避免交叉干扰，各类环保设施布局合理。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四周布置有城市道路。本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和自然保护区，周边无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1、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项目工艺流程：项目生产生态浮岛和防渗托盘，仅模具不同，因此产品共线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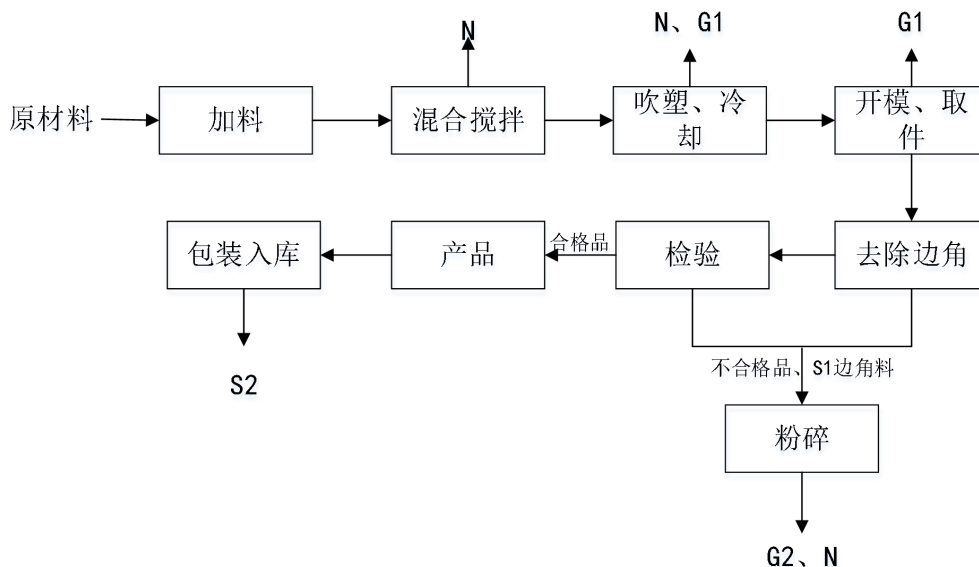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加料：本项目加料过程中使用颗粒状塑料，在加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通过自动上料机统一供料。

2.搅拌混合：原料树脂和色母等原辅料经过拌料机搅拌均匀。

3.吹塑、冷却：原料树脂从拌料机料斗中进入吹塑机，通过吹塑机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220℃，使物料加热到熔融状态，然后通过控制压力和速度将熔融物料射入已电加热至 60~80℃模具型腔内，再经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即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吹塑废气（G1）、噪声（N）。

4.开模、取件：在取件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溢出，此过程持续约 6~8s/批次。项目不使用脱模剂。此过程产生吹塑废气（G1）。

5.去除边角：项目使用切割机去除边角。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进入切割机切割后继续生产。

6.检验切割破碎：对产品外观进行检查，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项

	目吹塑产品的成品率为 90%；不合格产品挑选出来和废边角废料一起用切割机切成小块，再进入破碎机破碎后重新返回加料步骤生产。此过程产生破碎粉尘（G2），破碎机破碎后的颗粒较大，产生的粉尘极少，无组织排放。 7.包装入库：合格的产品包装后进入成品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2）。 8.项目不在厂内进行模具维修，损坏的模具零件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龙翼生物公司的 4#厂房一楼的部分区域进行建设。龙翼生物公司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主要进行卫生用品生产、研发、生产等，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取得了万州区环境保护局（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下达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15]15 号），2018 年 7 月开展了自主验收。 本项目租用的 4#厂房一楼的部分区域自建成后一直闲置，从未使用过，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 2023 年 5 月 22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达标区判定。万州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5	160	78.1	达标

根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分析，万州区区域 NO₂、S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吹塑等工序涉及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重庆长瑞实业有限公司《长瑞实业公司一喷一涂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1 日~17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距离约 1.6 公里处，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期范围内；同时，该监测实施后，区域内未新增有明显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因此，其监测数据能反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有效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有关规定，引用数据有效。

①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地点：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1.6km 处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2023 年 3 月 11 日~17 日，连续监测 7 天

④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

P_{ij} ——第 i 个现状监测点第 j 个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

C_{sj} ——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⑤评价结果及分析

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	污染物	24 小时平均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超标率			
项目西南侧 1.6km 处	非甲烷总烃	0.34~0.95	0	2.0	47.5	达标

由表 3-2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 号）等文件，长江新田镇——大周镇段属于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对外公布公示的《2023 年 6 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zk/202307/t20230725_12181741.html) 中的长江晒网坝断面水质数据来说明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晒网坝断面地表水达到 II 类水质要求。因此，长江新田镇——大周镇段水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周边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园，经现场勘查，项目周围均已规划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详见表 3-3。

表 3-3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位置关系	特征	目前状况
1	重庆市万家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S	10m	进行纸板等生产	运营中
2	万州龙田家具批发中心	SE	100m	家具批发	运营中
3	重庆高峰驾校	SE	200m	驾校	运营中
4	机动车考试中心	SE	337m	机动车考试	运营中
		NE	80m		
5	东方医药	N	155m	医药品生产	运营中
6	重庆龙的丝绸有限公司	E	230m	丝绸生产	运营中

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主要统计拟建项目厂界外扩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统计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东为 X 轴正方向，北为 Y 轴正方向，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宜珈酒店	-10	-149	旅客	约300人	大气二类区	SE	210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吹塑废气（废气因子：非甲烷总烃）、破碎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产生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0	4.0	HDPE（高密度聚乙烯）
颗粒物	30	1.0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kg/t 产 品)	0.5	/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3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放，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龙翼生物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后排入长江。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注释，项目排放的污水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项目仅排放少量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循环冷却水，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中对前述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未作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	----	-----	------------------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15）	3

注：①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气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1.742t/a 废水总量指标：COD：0.019t/a；NH₃-N：0.002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购买已建成的房屋进行建设，仅需在厂房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发生在厂房内，噪声经墙体隔声后也会有所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小，本评价主要针对营运期进行影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废气产排污情况 1）吹塑车间 ①非甲烷总烃 吹塑车间主要生产：生态浮岛、防渗托盘（HDPE）产品重量为 18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吹塑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吹塑车间产品的重量约为 18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86t/a。吹塑机最大年工作时间为 5460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890kg/h。 项目吹塑车间为普通车间，采用集气罩对取件处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效率为 80%，项目集气罩设计面积约 1.5m²，集气罩距离废气口约 0.2m，风速取 1.8m/s，则项目风量为 12312m³/h，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将废气引入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高 22m，Φ0.6m），总处理效率为 80%（每级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为 55%），则项目吹塑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86t/a，产生速率为 0.890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77t/a（0.142kg/h），排放浓度为 9.49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972t/a（0.178kg/h）。 ②颗粒物 此外，HDPE 颗粒物吹塑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产生量较小，本次仅定性分析。 2）破碎粉尘 不合格产品及大块边角料，体积较大，需要破碎。项目不合格产品率为 90%，

则需要破碎的量为 180t，大块边角料约 500t，则项目总共需要破碎的量为 68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塑料粒子破碎时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75g/t 原料，因此，破碎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255t/a，年工作 1300h，产生速率为 0.20kg/h。破碎后的物料颗粒较大，一般在 1~3cm，不进行精细破碎。由于破碎成的颗粒粒径较大，排放的粉尘极少。因此，本评价主要对破碎粉尘做定性分析。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平衡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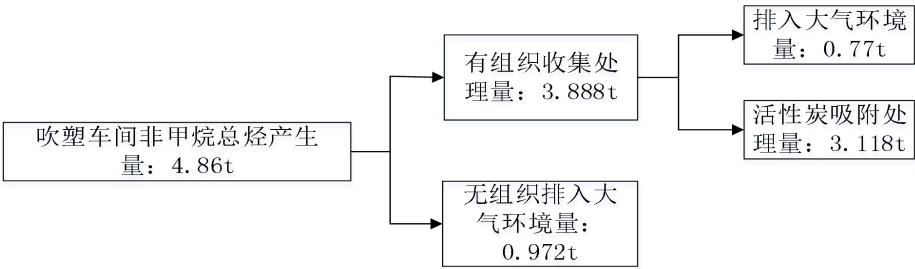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平衡示意图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处理后有组织			处理后无组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1	吹塑	非甲烷总烃	15000	59.33	0.890	4.86	二级活性炭吸附	9.49	0.142	0.77	/	0.178	0.972
2	吹塑	颗粒物	/	/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3	破碎	颗粒物	/	/	0.20	0.255	/	/	/	/	/	0.20	0.255

(2) 治理设施情况及达标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废气	污染物种类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口名称
		名称	处理工艺	治理工艺收集	是否为可行	

				去除率	技术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	过滤、吸附	收集 80%，处理 80%	是	DA001
破碎粉尘	颗粒物	/	/	/	是	无组织排放

1)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吹塑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高 22m， ϕ 0.6m），收集效率以 80%计，处理装置总处理效率 80%（每级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为 55%）。

利用活性炭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重庆市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的函》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需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 法）。”且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做好更换时间及使用量的记录工作。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活性炭装置在满足填料要求下，企业通过加大活性炭更换频率，来提高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吹塑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2 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②破碎粉尘

由于破碎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且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因此，通过采取室内破碎，再经车间自然沉降，外排到外环境的破碎粉尘量极少。破碎废气治理工艺属于可行性治理技术

2)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要求				达标情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单位产品含量 (kg/t)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单位产品含量 (kg/t)	

					产品)				m ³)	t 产 品)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9.49	0.142	0.77	0.43	收集后由二 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 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达 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排放限值	/	100	0.5	达标
	颗粒 物	/	少量	少量	/			/	30	/	达标
无 组 织 破 碎	非甲 烷总 烃	/	0.178	0.97 2	/	厂区换风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标准	10	/	/	达标
	颗粒 物 (破 碎废 气)	/	0.20	0.25 5	/	厂区换风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排放限值	/	1.0	/	达标

3) 大气排放口情况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m)	温度 (℃)
1#	DA001	废气总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08.327063	30.717480	22	0.6	25

(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22-2020) 相关要求, 监测要求详见表 4-5。

表 4-5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总排放口(1#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上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4)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造成大气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源强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瘫痪，处理效率为零的情况）进行分析，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表 4-6。

表 4-6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量 (m ³ /h)	源强 (kg/h)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000	0.922	22	0.6	25
	颗粒物		少量	22	0.6	25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NO₂、SO₂、CO、O₃、PM₁₀、PM_{2.5}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2. 废水

(1) 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9m³/d（234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550mg/L、BOD₅350mg/L、SS450mg/L、氨氮 45mg/L。

(2) 生产废水

①地面清洁废水

拟建项目厂区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0.54m³/次（25.92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400mg/L、SS300mg/L、石油类 20mg/L。

②冷却循环废水

项目冷却循环水的排放总量为 68m³/a，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400mg/L、SS200mg/L。

本项目总污水排放量为 327.92m³/a。本项目运营期排水量具体见表 4-7。

表 4-7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 编号	名称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环境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W1	地面 清洁 废水	25.92	COD	400	0.010	/	/	/	/
			SS	300	0.007	/	/	/	/
			石油类	20	0.0005	/	/	/	/
W2	生活 污水	234	COD	550	0.128	/	/	/	/
			BOD	350	0.081	/	/	/	/
			SS	450	0.105	/	/	/	/
			氨氮	45	0.010	/	/	/	/
W3	冷却 循环 废水	68	COD	400	0.027	/	/	/	/
			SS	200	0.013	/	/	/	/
/	总废 水	327.92	COD	507	0.166	250	0.083	60	0.019
			SS	386	0.126	115	0.038	20	0.006
			BOD	249	0.081	137	0.045	20	0.006
			氨氮	32	0.010	28	0.009	8	0.002
			石油类	1.5	0.0005	1.5	0.0005	1.5	0.0005

(2) 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包括冷却循环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8.44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冷却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入龙翼生物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排入长江。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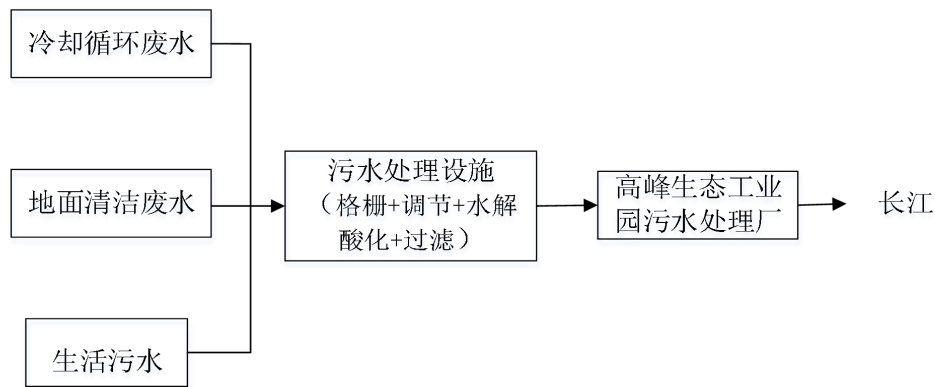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8。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综合废水	COD	TW001	龙翼生物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50m ³ /d	“格栅+调节+水解酸化+过滤”工艺	50%	是	废水总排放口
		SS					70%		
		BOD ₅					45%		
		NH ₃ -N					10%		
		石油类					/		

(3) 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间接排放	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歇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08.325438	30.71594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4) 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22-2020）要求制定废水监测计划。由于项目废水依托龙翼生物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由龙翼生物公司负责运营和维护，故项目仅在验收时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监测。

表 4-10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TW001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冷却循环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龙翼生物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水解酸化+过滤”）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后排入长江。废水达标排放分析详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要求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mg/L）	
TW001	COD	250	0.083	“格栅+调节+水解酸化+过滤”工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00	达标
	SS	115	0.038			≤400	
	BOD	137	0.045			≤300	
	氨氮	28	0.009			≤45	
	石油类	1.5	0.0005			≤30	

（6）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龙翼生物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8.44m³/d，为冷却循环水，以及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水质简单。龙翼生物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其厂区东南侧，设计处理能力为 50m³/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水解酸化+过滤”，管网已铺设完毕

投入使用，已通过自主验收。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根据现场调查，该污水处理设施实际接纳废水量为 28.48m³/d，富余处理能力约为 21.52m³/d，能满足本项目日最大产生的 18.44m³/d 的污废水处理量需要，依托可行。

②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A、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情况

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总规模 5.0 万 m³/d，分近期一阶段、近期二阶段、远期建设，其中近期一阶段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近期二阶段设计规模 1.0 万 m³/d，远期设计规模 3.0 万 m³/d，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近期 2.0 万 m³/d，远期达到 5.0 万 m³/d。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远期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将提至一级 A 标。

目前建成近期一阶段 1.0 万 m³/d，采用水解池+改良型 A2/O 氧化沟+二沉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实际水量约 3000m³/d，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冷却循环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龙翼生物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水量等因素分析均合理可行，不会对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龙翼生物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后排入长江，达标排放的废水对长江水质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长江水域功能，环境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厂房内的各种生产设备，其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2。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X	Y	Z

1	吹塑机	/	1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设置消声器	-10.9	-4.3	0.5
2	破碎机	/	1	80/1		-5.5	-1	0.5
3	切割机	/	1	85/1		-2.7	-4.9	0.5
4	冷水机	/	1	80/1		-10.5	-9.5	0
5	空压机	/	1	80/1		-1	4.5	0

续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声源名称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最近距离/m
吹塑机	东侧	22.97	59.70	0: 00-24:00	20	27.70	1
	南侧	49.54	59.69		20	27.69	1
	西侧	42.05	59.69		20	27.69	1
	北侧	12.93	59.75		20	27.75	1
破碎机	东侧	29.75	64.69		20	32.69	1
	南侧	49.93	64.69		20	32.69	1
	西侧	35.24	64.69		20	32.69	1
	北侧	13.04	64.75		20	32.75	1
切割机	东侧	28.58	69.70		20	37.70	1
	南侧	44.50	69.69		20	37.69	1
	西侧	36.08	69.69		20	37.69	1
	北侧	18.43	69.72		20	37.72	1
冷水机	东侧	19.78	64.71		20	32.71	1
	南侧	45.06	64.69		20	32.69	1
	西侧	44.98	64.69		20	32.69	1
	北侧	17.20	64.72		20	32.72	1
空压机	东侧	36.18	64.69		20	32.69	1
	南侧	51.25	64.69		20	32.69	1
	西侧	28.85	64.70		20	32.70	1
	北侧	12.19	64.76		20	32.76	1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	-16	-2	0.5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	0:
2	冷却塔	/	1	-13	-2	21	80/1		00-24:00

(2) 噪声影响预测模型

根据建设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将室内主要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根据室外声源估算方法分别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和室外声源在计算点产生的声级，然后根据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对工程声源对计算点产生的贡献值进行叠加。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级，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值的计算不考虑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的情况下，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压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按照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3) 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3) 噪声影响结果

本项目设备运行仅为昼间生产，因此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拟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	----	-------------	--------------	------

东侧厂界	昼间	40	65	达标
	夜间	40	55	达标
南侧厂界	昼间	43	65	达标
	夜间	43	55	达标
西侧厂界	昼间	42	65	达标
	夜间	42	55	达标
北侧厂界	昼间	40	65	达标
	夜间	40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故不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情况。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相关要求，监测要求详见表 4-14。

表 4-14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和处理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项目全厂有机废气处理量约 4.86t/a，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重庆市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的函》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则项目活性炭用量约为 24.3t/a。更换周期约为 1 次/季度，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7.418t/a，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在危

废暂存间，用密闭容器储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②废油（HW08，900-249-08）

项目吹塑机定期维修检查会产生废润滑油等，产生量约 0.04t/a，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油桶（HW08，900-249-08）

项目每年产生的废油桶约 2 个，单个按 1.5kg 计，产生量约 0.003t/a，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含油棉纱手套（HW49，900-041-49）

项目机器维修检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01t/a，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HW09，900-007-09）

螺杆式空压机在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少量高浓度含油冷凝液，项目废液产生量约为 0.02t/a，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不合格品（SW17）：项目人工去除毛边，会产生废弃毛边等废料，定期外售处理，产生量约为 680t/a。

②废包装材料（SW17）：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统一收集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模具（SW17）：项目模具全部外购，损坏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委外检修，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0.2t/a。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年总产生量约为 2.6t/a，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危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27.418	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

废物	废油	机器维修	HW08, 900-249-08	0.04	区, 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油桶	机器维修	HW08, 900-249-08	0.003	
	含油棉纱手套	机器维修	HW49, 900-041-49	0.01	
	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	空压机	HW09, 900-007-09	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生产	SW17	680	回用于生产线
	废包装材料	包装	SW17	0.1	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模具	吹塑	SW17	0.2	定期委外检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6	生活垃圾经分类装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 固废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油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 建设单位应建设一个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废应根据不同性质保存于袋子或容器内, 用标签标识, 置于危废暂存区内。危废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拟设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 其储存能力能满足危险废物的储存需求。危废暂存区基本情况表详见表 4-16。

表 4-16 危废暂存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位置	储存所需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7.418	厂房东北侧	5	桶装	3个月
2		废油	HW08	900-249-08	0.04		1	桶装	半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3		1	桶装	半年
4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1	袋装	半年
5		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	HW09	900-007-09	0.02		1	桶装	半年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分类收集至生产厂房西南侧设置 10m² 大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区符合：防粉尘污染、防流失、防雨水进入；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等。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厂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建设内容及工程分析，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营运期可能发生废水、液态物料等事故滴漏下渗污染地下水。若上述废水收集及处理构筑物发生泄漏，废水中的污染物下渗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2) 地下水防护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根据本项目建设特点，污染防治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表 4-17 防渗等级分区及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区域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其他区域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因此不会受到雨水淋溶或风力作用而进入外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间等构筑物均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危废的贮存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危废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定期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可有效地防止污染物渗透到地下污染土壤。

(2) 预防措施

企业运营过程中，为防止事故状态对土壤环境的污染，应采取如下措施：

地表径流渠道：

①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且项目危废暂存间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应按要求采取防渗处理。

②危险废物废油等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并及时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原料库设置托盘，将润滑油放置在托盘上。

大气沉降渠道：

④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企业必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达到评价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企业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企业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对危废暂存间及各废气治理设施等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保证其正常运转，公司需定期进行设备、地面、危废暂存间等的维护和巡检。

7.生态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调查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和危险废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判定，对于无具体成分名称的按照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表判定。

本项目主要物质危险性识别详见表 4-18。

表 4-18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及储存量	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 q	临界量 Q (t)	q/Q
原料区	润滑油	0.04t	2500	0.000016
危废暂存间	废油	0.04t	2500	0.000016
	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	/	/	/
合计	/			0.000032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表 4-17 表明，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最大为 0.00003，Q<1。

（3）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油，主要风险单元为原料区及危废间，主要风险事故为润滑油、废油泄漏引起水环境的污染，以及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等。

表 4-19 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ER-1	原料区	润滑油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①燃烧释放的浓烟和泄露的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溢流进入雨水管网从而影响地表水；通过地面下渗影响地下水	周边居民、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ER-2	危废暂存间	废油			

(4) 风险分析

①泄漏事故影响

A.本项目涉及的润滑油在使用、收集、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会对环境空气、水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在采取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将危险物质的泄漏量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不会造成严重影响。

B.项目废油在暂存处理时泄露，溢流进入雨水管网会污染地表水体。

②火灾、爆炸事故次生/伴生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次生及伴生影响主要体现在火灾、爆炸过程产生的燃烧产物和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危险物质燃烧会产生 CO 等物质，并伴有烟雾产生。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对附近人员进行疏散，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全身专用防护服，佩戴氧气呼吸器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尽量减轻对人员的影响。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后采取的灭火措施主要为使用干粉、泡沫、沙土等，水起到间接冷却的作用。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储存

①液体原料单独划定储存区域，均储存在托盘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各类风险物质进行分区存放，并设置托盘，配备风险防范物质，若发生大量泄漏，则流入环形沟收容，并用泡沫覆盖抑

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吸油毡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2) 运输

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社会车辆进行原辅料的运输。利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强化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运行轨迹以及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在线监控和预警。加快推动实施道路、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管理，重点实现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的流向监控。

3) 管理措施

①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

②安全教育等要纳入企业经营管理范畴，完善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各自职责，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和材料。

③加强安全卫生培训，掌握处理事故的技能，加强技术防范，杜绝危害职工健康事故的发生。

④加强生产管理，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

(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 建立周密的紧急应变体系

①当环境事故等紧急情况发生后，事故的当事人或发现人立即向值班长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②值班长接报告后通知本班应急队员对环境事故或紧急情况按本单位应急措施进行处理，并通过电话向本单位领导报告。应急队员接到通知后，携带应急器具，赶赴现场处理环境事故或紧急情况。

③当出现突然停电的情况时，应及时疏散工人，启动应急电源，加强车间的通风，确保工人的身体健康。

④突发停电故障时，后备电源紧急启动。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应制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

2)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纲要

根据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保部，2015年1月8日；渝环[2015]30号《重庆市企业

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应制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并进行演练。本项目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

（7）结论

建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针对环境风险源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在采取上述环境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事故状态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设有 1 个集气罩，风量 15000m ³ /h。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高 22m， ϕ 0.6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区换风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放口 TW001	COD	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龙翼生物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后排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口执行 pH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NH ₃ -N≤45mg/L，石油类≤30mg/L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声环境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于生产厂房内东北侧设置 10m ² 的危废暂存区，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厂房内设置 10m 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统一收集存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进行简单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润滑油设置托盘存放，原料区应远离火种、热源。危废暂存区内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施设备。②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实行持证上岗。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排气筒应设置标志牌。 (2) 废水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标志牌制作和规格参照《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执行。 (3) 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应设置标志牌。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5) 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进行简化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中孚（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拟建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配套设施完善，项目选址合理；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742	/	1.742	+1.742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	/	/	0.019	/	0.019	+0.019
	SS	/	/	/	0.006	/	0.006	+0.006
	BOD	/	/	/	0.006	/	0.006	+0.006
	氨氮	/	/	/	0.002	/	0.002	+0.002
	石油类	/	/	/	0.0005	/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 品	/	/	/	680	/	0	0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	0
	废模具	/	/	/	0.2	/	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7.418	/	0	0
	废油	/	/	/	0.04	/	0	0
	废油桶	/	/	/	0.003	/	0	0

	含油棉纱手套	/	/	/	0.01	/	0	0
	空压机含油冷凝 废液	/	/	/	0.02	/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